

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

103.11.24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1.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。
- 五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，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## 以應用化學系為輔系之課程

課 程	學 分	時 數	必/選修	備 註
普通化學	6	6	必修	至少選修 15 學分。
普通生物學	3	3	選修	
生物化學(一)	3	3	選修	
分析化學(一)	3	3	選修	
有機化學(一)	3	3	選修	
儀器分析	3	3	選修	
無機化學(一)	3	3	選修	
物理化學(一)	3	3	選修	
材料化學(一)	3	3	選修	